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18
第四部分 发包人要求 .....	2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3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HH【2025】-015

项目名称：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原县2024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投标者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节假日除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址： 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店

联系方式： 029-323163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联系方式： 029-816363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嘉

电话： 029-81636358

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地 址：三原县城关镇三里店 联系人：柳一飞 联系方式：029-323163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104室 联系人：姚嘉 电 话：029-81636358
3	项目名称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三原县2024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4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5	磋商报价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5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磋商报价是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在不低于成本价的基础上自主报价。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6	项目用途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三原县2024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养护路段（含路基、路面、排水、交通安全工程等）的现场勘察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7	招标内容和要求	2024 年下达我县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共计 4 条 13.13 公里，分别为 X104 朱东路（K23+900-K25+130 段）、X218 邵东路（K0+000-K4+800 段）、X101 彬三路（K105+600-K110+100 段）、Y207 惠金路（K1+770-K4+370 段）；2025 年下达我县通村联网工程共计 21 条 17.7 公里，分别为三马路-兴隆、柴尧东-柴尧西、北义和-北义和西等，村道安防工程共计 70 处 8.1 公里，分别为康马-贾家坡、西独李-西独李北、埝凹-小盘站等，现拟对以上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完成现场勘察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8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起止施工验收完毕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安全目标	1、杜绝重伤以上伤亡事故； 2、杜绝重大火灾、燃烧爆炸事故； 3、杜绝急性中毒、职业病、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 4、降低一般事故频率，一般人身伤害，轻伤事故频率季度不超过千分之四人次，本公司生产管理区内不发生交通事故。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p>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p> <p>(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p> <p>(9)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磋商保证金	无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本项目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p> <p>2、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投标/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p>
19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word 版格式）。
23	封套模板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磋商小组组成，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27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供应商所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机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后期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发现实际配备人员(资格证书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采购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对单位进行处罚。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的《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成交价为基准按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

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款内容。

2、合格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服务方案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单面或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电子版一起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磋商报价

7-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人规划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位和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

修改，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7-2 报价内容：报价为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内容中的任何具体工作任务支付额外的费用。

（报价应采用报价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7-3 该价格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7-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办人自负。

7-6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的重要依据；

7-7 磋商报价等于或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

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保证金：无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有效期：

3-1、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且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无效：

6-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6-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七、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 1、磋商会议

7-1、磋商组织机构通过组织磋商大会的形式进行磋商。

7-2、磋商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磋商时，查验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代表资格，查验以下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

注：以上证件资料须为原件，否则取消磋商资格；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授权内容权限，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以上证件原件缺一不可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 7-3、大会主要议程

a、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大会开始；

b、验查出席磋商会议代表资格；

c、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d、开启封袋。

e、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予进行评审。

f、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打开响应文件，并宣布各供应商递交文件份数。

g、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h、如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文件，不参与评标。

i、磋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评审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3、评审详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7-4、成交通知书

a、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b、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c、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

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

#### 十、废标及变更招标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招标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中达恒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丰邑大道与康定路交汇处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1104 室

联系电话：029-81636358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 二、评审程序

#### 1. 评审

##### 1-1、磋商小组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a、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3、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4、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4-1、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规定对各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查验（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补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予接受承认。

资格审查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4-2、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磋商响应文件打印装订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6)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7)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规定。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8）项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注：若响应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磋商小组应按照下文 1-4-3 中

(3)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

#### 1-4-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d、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e、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1-4-4、评议

(1) 磋商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技术、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

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必要条件；
-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价要素	备注
磋商报价（二次报价）	10分	采用合理低价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磋商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个得2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最高10分（以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10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余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70分	设计的范围、内容（10分）	<p><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的范围、内容具体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4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设计的依据、工作目标（10分）	<p><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的依据、工作目标的具体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p>

		<p>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4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分)	<p><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具体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4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10分)	<p><b>根据投标人针对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的具 体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4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4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p>	<p><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的具体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4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分)</p>	<p><b>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的具体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b></p> <p>(1)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p> <p>(3)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4)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或对招标文件要求应答有缺项，得4分；</p> <p>(5)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特殊情况处理:**

- a、若综合得分相同按以下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报价得分高者优先, 2. 报价得分相同时, 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
- b、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四、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1.4 在工程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定标

#### 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装订密封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发包人要求

### 一、勘察设计要求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2024 年下达我县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共计 4 条 13.13 公里，分别为 X104 朱东路（K23+900-K25+130 段）、X218 邵东路（K0+000-K4+800 段）、X101 彬三路（K105+600-K110+100 段）、Y207 惠金路（K1+770-K4+370 段）；2025 年下达我县通村联网工程共计 21 条 17.7 公里，分别为三马路-兴隆、柴尧东-柴尧西、北义和-北义和西等，村道安防工程共计 70 处 8.1 公里，分别为康马-贾家坡、西独李-西独李北、埝凹-小盘站等，现拟对以上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完成现场勘察并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 2、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及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评估等。

#### 3、勘察设计依据

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前期批复及相关文件。

####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项目成果文件满足评审及批复要求，还应满足施工要求。

#### 5、其他要求

无。

###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4、（JTG/T 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5、（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6、（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7、（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 8、（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9、（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10、（JTG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11、（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2、（JTG/T D21—2014） 《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
- 13、（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4、（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5、（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6、（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17、（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8、（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19、（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20、（JTG/T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21、（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22、（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23、（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24、（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25、（公交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6、（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7、（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28、（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9、（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30、（建标[1999]278 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31、（JTG/T C10—2007） 《公路勘测细则》
- 32、（GB/T 20257.1—2007） 《1: 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33、（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34、（CH 1003—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 35、（CH 1002—95）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 36、（建质[2008]216 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成果文件的组成：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等。
- 2、成果文件的深度：施工图设计深度。
-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Word 文档、CAD 图。
-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设计周期内向采购人提供用于图纸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份，施工图预算 4 份，设计审查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修编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提交 4 份，施工图预算提交 4 份。
-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 A3 纸张装订成册，施工图预算 A4 纸张装订成册。
  - （2）电子版的要求：数据 U 盘或光盘 1 份。
  - （3）其他要求：无。
-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无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前一阶段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 6、其他资料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全站仪、GPS 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交公路发【2018】26号）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为三原县2024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本项目前期批复文件，提供数量：1套，提供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

### 3. 发包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2024年下达我县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共计4条13.13公里，分别为X104朱东路（K23+900-K25+130段）、X218邵东路（K0+000-K4+800段）、X101彬三路（K105+600-K110+100段）、Y207惠金路（K1+770-K4+370段）；2025年下达我县通村联网工程共计21条17.7公里，分别为三马路-兴隆、柴尧东-柴尧西、北义和-北义和西等，村道安防工程共计70处8.1公里，分别为康马-贾家坡、西独李-西独李北、埝凹-小盘站等，含路基、路面、排水、交通安全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

5.3.4 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及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评估。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勘察设计通知：成交通知发出后当天。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签订合同之日至项目竣工之日。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顺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协商。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预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额的0.1%/日，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额的10%。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裂度为七级及以上的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的洪水及异常恶劣天气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道路中断、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 8. 勘察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设计人须在设计周期内向发包人提供用于图纸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4分，施工图预算4分；

(2) 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设计文件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最终设计文件4份，施工图预算各一式4份、工程量清单4份，数据光盘各1份；

(3) 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报审相关工作。

(4) 后续服务工作：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设计代表应为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不调整；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供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3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的费用，不再扣回）；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经甲方对该项目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勘察设计费用的  \  。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3份  。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合同额的0.1%/日。

###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的  \  。

###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勘察设计的  3%  。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10%  ；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  %。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分包；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采购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采购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采购人是否解除合同，采购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采购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14）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采购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违反第 14.1.2 条第（3）、（4）条，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施工图设计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2、设计人违反第 14.1.2 条第（2）、（5）、（6）、（7）、（8）、（12）条，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5%的违约金。

3、设计人违反第 14.1.2 条第（1）、（9）、（10）、（11）条，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采购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采购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有关旧路资料，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采购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采购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采购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采购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6）由于执行采购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 采购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咸阳仲裁委员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范围: \_\_\_\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_\_\_\_\_,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天。

9、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_\_\_\_\_(盖单位章)      设 计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名称)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投标总报价。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工期：\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格式)

###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

项目名称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工期: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 (含税)

3、报价精确到元, 可保留两位小数。

4、磋商二次报价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磋商二次报价表（开标现场填写）

<b>项目名称</b>	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三原县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批）、2025 年通村联网工程、村道安防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b>磋商总报价 (元)</b>	小写：  大写：
<b>勘察设计服务期限</b>	设计工期：  服务期限：
<b>供应商名称</b>	
<b>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b>	
<b>备注</b>	

注：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可提前打印此表，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三、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的”([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以来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供应商需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无需填写；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本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附表 2：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五、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